**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研究生部分评定办法（2017年度）**

**第一章 总 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培养外籍中医药高层次、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发广大全日制外籍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热情。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优秀质量。

**第二章 组织和原则**

**第一条 组织管理**

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具体的打分指标，并根据当年自费、非延期、在读的学生数量为各年级、各类型硕士和博士分配奖学金名额；国际学院负责通知各班主任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条 评审原则**

奖学金主要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研究、临床能力等方面优秀的研究生。鼓励和提倡研究生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水平、临床能力等方面得到提高和发展。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对象**

我校研究生院招收的全日制统招外籍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情况例外:

1. 本年度已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研究生（含本年度教育部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2. 超出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年限的研究生；
3. 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入学即休学回国服兵役，退役后回校复学的外籍研究生第一年不能参加此奖学金，但可以参加随后两年的奖学金评审。
4. 两年制研究生因为已经享受了时间上的优惠，所以第一学年不能享受此奖学金；

**第四条 外籍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奖学金评审资格：**

1.未按时完成缴费注册者（参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者；

4.必修课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评审规则**

1.三年制新生每人都能获得此奖学金，硕士每人1.2万，博士每人1.5万。由研招办报给财务处直接减免相应数额的学费。

2.两年制研究生第二年根据评审当月已出的成绩进行排名，每个班前30%的学生获奖，每人1.2万；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出具。

3.三年制研究生每个年级的硕士和博士分开评审，每种类型的名额由非政府奖学金学生数量决定，由研究生院具体分配；硕士一等奖3.8万，二等奖2.66万，三等奖1.9万；博士一等奖4.7万，二等奖3.29万，三等奖2.35万。通过成绩和学术水平得分排名。具体三年制老生打分细则见后，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出具，学术水平的证明由学生自己提供给班主任。

由班主任在国际学院的监督下，按照学生提交的成绩单和学术成果材料对自己班的参评学生进行算分。排序后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2017外籍研究生奖学金分配方案”分配获奖名额。

**第六条 个人申诉**

外籍研究生本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三年制老生打分细则**

**第七条 基础得分**

**1 所有类型博士**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标准** |
| 基本情况（60分） | 必修课成绩(50分) |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0.5 |
| 选修课成绩（10分） |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0.1 |
| 学术成果（30分） | 总分×0.3，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 |
| 操行评定（10分） | 总分×0.1，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 |

**2 学术学位硕士**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标准** |
| 基本情况（70分） | 必修课成绩(60分) |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0.6 |
| 选修课成绩（10分） |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0.1 |
| 学术成果（20分） | 总分×0.2，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 |
| 操行评定（10分） | 总分×0.1，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 |

**3 专业学位硕士**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标准** |
| 基本情况（70分） | 必修课成绩（50分) |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0.5 |
| 选修课成绩（10分） | （每门课的成绩×学分累加/总学分）×0.1 |
| 轮转手册（8分） | 记录完整真实记8分，缺一项扣1分。 |
| 出勤情况（2分） | 全勤按2分记，无故缺勤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学术成果（20分） | 总分×0.2，详见学术成果评分细则。 |
| 操行评定（10分） | 总分×0.1，详见操行评定评分细则。 |

**学术成果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加分条件** | **分值** | **备注** |
| **发表论文** | SCI、EI、ISTP、SSCI收录 | 第1作者50分；第2作者20分，第3作者10分，第4作者以后均为5分 | 以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材料和原件为准（导师为通讯作者） |
| 核心期刊论文 | 第1作者10分，其它2分。 |  |
|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 第1作者5分，其它1分。 |  |
| **科研课题** | 校级以上 | 第1名30分，第2-3参与者每项20分，第4-15名的参与者每项10分  | 标书批准件为准 |
| 校级 | 第1名20分，第2-3参与者每项10分，第4-10的参与者每项5分 |  |
| **科研成果** | 校级以上 | 一等奖前三名分别100、90、80分；以后名次70分二等奖前三名分别80、70、60分；以后名次50分三等奖前三名分别60、50、40分；以后名次30分 | 以获奖证书为准 |
| 校级 | 一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60、50、40分；以后名次30分二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50、40、30分；以后名次为20分三等奖前3名分别得分为40、30、20分；以后名次10分。 |  |
| **专利** | 与专业有关的发明并有批准号 | 第一、第二发明者分别为40分、30分；以后名次4分。 | 外观设计和修改类专利不计入内，限2项 |
| **学术报告** | 受邀 | 国外10分/次，国内5分/次。 | 由民政部备案的学术团体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为准 |
| **助教项目** | 教研室助教带教 | 每4学时加1分 | 5分封顶，由教研室统一出具证明 |

注：1.成果统计时间以本学年为准，从上一年的8月1日到今年的7月31日，必须提供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2.所有成果的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且与本专业相关。

3.以上成果统计得分最高分为100分。

**操行评定评分细则：**

以遵纪守法情况，遵守校规情况，参加学院、学校、北京市及中国国家级各类活动等为考核指标。

具体按照:

A.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B.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

C.举止文明、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D.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北京市及中国国家级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协助老师的工作等四个指标进行操行评定，每个考核指标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分值分别为25、20、15、10、5分。

操行评分=A+B+C+D。最高分100分，最低分20分。

**额外奖励分数**：为学院、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在**总分中**加入奖励分。

（1）本年度参加中国国家级或北京市市级活动，参与者加2分，获奖者依据名次加2-4分；

（2）本年度参加校级或院级活动，参与者加1分，获奖者依据名次加1-3分；

（3）本年度担任班长职务者加2分。

奖励分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6分。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9月15日